

吉安市建筑协会

吉市建协字〔2025〕08号

关于交纳 2025 年会费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过去一年来，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在广大会员单位共同努力和支持下，协会认真践行“提供服务、反映诉求、规范行为”的宗旨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，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

为确保协会日常工作顺利开展，向广大会员单位提供高品质服务，按照章程规定，现将交纳 2025 年度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收取标准：

- 副会长单位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 10000 元；
-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 5000 元；
- 理事单位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 2000 元；
- 一般会员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 1000 元；

二、汇款账户：

收款单位：吉安市建筑协会

账号：1713 0910 1000 0301 96

开户银行：吉安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三、会员单位在交纳会费时，请在转账单上备注单位纳税码、联系人手机电话。联系人请注意查收财政局发出的短信，并按短信提示下载打印发票。

四、尚未交纳 2024 年度会费的单位，请与 2025 年度会费一并汇至协会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春梅 唐芝兰

联系电话：0796-7061172

吉安市建筑协会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